

**法規名稱：**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組織條例

**公布日期：**民國 79 年 01 月 05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條例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核能安全及輻射防護之研究發展。
- 二、核子反應器技術之研究發展。
- 三、核子燃料及材料之研究發展。
- 四、原子能資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。
- 五、放射化學及核子化學之研究發展。
- 六、原子能在醫療、農業、工業及生命科學之應用。
- 七、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處理技術之研究發展。
- 八、原子核及中子物理之研究發展。
- 九、放射性物質分析技術之研究發展。
- 十、核能系統及工程技術之研究發展。
- 十一、核能儀具之研究發展。
- 十二、核能相關環境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。
- 十三、核能相關基礎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。
- 十四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交辦事項。
- 十五、其他核能相關科技之研究發展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所設綜合計畫組、核子工程組、核子燃料及材料組、同位素應用組、物理組、化學組、化學工程組、核能儀器組、工程技術及設施運轉組、保健物理組、分析組十一組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本所設秘書室，掌理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議事、警衛勤務、檔案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、室事項。

### **第 5 條**

本所置所長一人，綜理所務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所長二人，襄理所務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## 第 6 條

- 1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必要時得由研究員兼任；組長十一人、副組長二十人至三十人，均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；研究員六十人至七十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；室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；專門委員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副研究員二百十人至二百二十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一百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其中五人至七人得由副研究員兼任；秘書六人至十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專員六人至十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助理研究員一百六十五人至一百七十五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科員三十人至六十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二十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研究助理一百人至一百二十人，技術員六百人至六百六十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辦事員十四人至二十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；書記九人至十五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；雇員十人至四十人。
- 2 前項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，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聘任之。

## 第 7 條

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副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## 第 8 條

本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## 第 9 條

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除聘任人員外，其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## 第 10 條

本所因業務需要，得報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准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，聘用學者專家為顧問，並得聘用其他專業及技術人員。

## 第 11 條

本所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委員為無給職；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## 第 12 條

本所辦事細則，由本所擬訂，報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之。



第 13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